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法規編號	Reg-秘-04
------	----------

原法規編號：Reg-秘-04

訂定單位：秘書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

制(修)訂記錄：

[illegible]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壹、法規修正之必要性

一、視情況調整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組成」。

現行條文第3條為遴聘校外委員，本次修正為遴選校內委員。

二、依前項說明，調整「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」。

修正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。

貳、法規修正屬性

☐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☐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☐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☒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修正重點

一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：

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，負責規劃並推動自我評鑑工作；副召集人兩人，由研發主任及教務主任兼任之，並由研發主任負責規劃、推動和督導行政單位之自評工作；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、推動和督導教學單位之自評工作；評鑑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校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主管(教學單位主管除科主任外，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組成。

二、自我評鑑業務工作：

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，應於訂定評鑑計畫時，由執行秘書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計畫之擬訂、各項評鑑業務之執行及評鑑報告書之校對等。

肆、修正法規與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本辦法修正通過，與校內法規無關連影響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第 3 條、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說明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指導全校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執行核備評鑑計畫及審定評鑑結果。 <u>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;執行秘書一人,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,負責規劃並推動自我評鑑工作;副召集人兩人,由研發主任及教務主任兼任之,並由研發主任負責規劃、推動和督導行政單位之自評工作;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、推動和督導教學單位之自評工作;評鑑指導委員若干人,由本校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主管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。</u>	第三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,指導全校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執行核備評鑑計畫及審定評鑑結果。 <u>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及校長遴聘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</u>	視情況調整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組成」,改為「遴選校內委員」。
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,應於訂定評鑑計畫時,由執行秘書成立評鑑工作小組,負責評鑑計畫之擬訂、各項評鑑業務之執行及評鑑報告書之校對等。	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,本校應於訂定評鑑計畫時,成立評鑑工作小組。由<u>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,統籌各項評鑑工作;教學單位之評鑑由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;行政單位之評鑑由研發處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</u> <u>教學單位評鑑之業務單位為教務處,行政單位評鑑之業務單位為研發處,協助受評單位有關評鑑諮詢及評鑑報告書彙整等工作。</u>	說明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項目。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,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,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,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,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,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,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,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,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,依其

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
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3.11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.06.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、5 條
(經 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、服務、輔導、學生實習、產學合作及研究品質，強化校務行政效能，建立自我改進之評鑑機制，爰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受評單位為教學單位之各科與行政單位之各處、室、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指導全校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及執行核備評鑑計畫、審定評鑑結果。
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，負責規劃並推動自我評鑑工作；副召集人兩人，由研發主任及教務主任兼任之，並由研發主任負責規劃、推動和督導行政單位之自評工作；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、推動和督導教學單位之自評工作；評鑑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校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主管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，應於實施日前三個月擬定評鑑計畫，報請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。實施後一個月內，將評鑑結果彙整成評鑑報告書，報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訂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，應於訂定評鑑計畫時，由執行秘書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計畫之擬訂、各項評鑑業務之執行及評鑑報告書之校對等。
- 第六條 受評單位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，校外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行政單位：
(一)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或研發長。
(二) 具有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。
(三)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。
二、教學單位：
(一) 符合行政類委員資格之該類組副教授以上。
(二) 現(曾)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科系主管之教師。
(三) 具有該類組資深或學術成就之教師。
(四) 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。
- 第七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準備階段：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辦理評鑑說明與共識會議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內部評鑑階段：辦理自我評鑑研習、蒐集評鑑相關資料，依據自評表格完成自我評鑑報告，辦理內部評鑑。
- 三、外部評鑑階段：聘請校外評鑑委員，接受評鑑，修正並強化自我評鑑報告。惟其時程與接受教育部評鑑時間相近時，併教育部評鑑辦理。
- 四、永續發展階段：完成自我改善後，由秘書室內部稽核小組進行稽核與追蹤。

第九條 自評結果應公布，供各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，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各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及績效衡量等參考。

第十條 審定之評鑑結果報告應專案納入本校自我改進機制，對各建議和意見應研訂改善、精進策略和措施，依限改進，並由秘書室定期列管其改進績效。

第十一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